

和平县财政局文件

和财社[2018]54 号

关于下达中央财政 2018 年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农合医疗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

县社保局：

根据《关于下达中央财政 2018 年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农合医疗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》（河财社[2018]128 号），现下达 2018 年中央财政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农合医疗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283.41 万元。此款请列入 2018 年度“1100223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请列入“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”一般公共财政预算科目；政府经济分类科目“510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”，部门经济分类科目“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”。

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，将省市财政采取直接支付的方式拨入市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财政专户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主题词：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新农合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通知

抄 报：王巍县长、刘大荣常务副县长

和平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18 年 8 月 24 日印发